

14. 「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完工卻閒置案

~緣起與發現~

嘉義縣政府耗費公帑新臺幣 3 億 7,072 萬餘元，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但已完成之設施卻閒置，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嘉義縣政府辦理開發許可，使得布袋遊艇港於 98 年 10 月 3 日開港營運，規劃獨木舟操演及遊艇訓練等水上活動，策劃大型活動，且有「雲嘉南號」、「自由空間號」、「快雪時晴」、「明傑號」及「飛旋海豚」等 5 艘遊艇進港停泊，另提供高雄港務局及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辦理小船考照及水上救生訓練，讓空間得以充分利用。

嘉義縣政府對監察院所提違失事項全然接受，並已深切檢討改進，並積極補辦相關措施；另交通部表示未來對於類似補助案件，將嚴格監督相關補助單位，就核定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督導查訪與管制考核，務期掌控計畫期程，提升補助效益，俾使政府資源達到有效配置，確保預算發揮功能，爰本案於 98 年 10 月 7 日結案。